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含),不超过10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回购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总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41元,最低成交价为38元,成交总金额为4,48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引例四——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
(2)自可回购本公司普通股及衍生品种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故发生之日或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被暂停、终止或取消回购计划的次日起,不得进行回购。
(3)中国证监会有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操作、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暂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0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创投”)原拟自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含)减持不超过3,788,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4年4月30日,广东创投未减持公司股份,广东创投未实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其减持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期初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期末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广东科技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9,420	5.13%	9,769,420	5.1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持有股份		9,769,420	5.13%	9,769,420	5.1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回购的最高价为10.22元/股,最低价为7.9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61.961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元亨一轨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17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49,999,999.99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6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的对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38,170,000.00元,与承诺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38,170,000.00元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的对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38,170,000.00元,与承诺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38,170,000.00元一致。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的对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38,170,000.00元,与承诺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38,170,000.00元一致。

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的对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38,170,000.00元,与承诺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38,170,000.00元一致。